

第五條附表三
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 考試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評分表

考試名稱： 應考人編號：

評	分	項	目	配	分	評	分
學歷經歷 (五十分)		1.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(依其科系所名稱、修習課程加以認定)。 2. 學歷等級(博士學位十二至十五分、碩士學位九至十一分、學士學位七至八分、專科學校畢業五至六分)。 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；專門職業執業證書；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證書。 4. 工作年資(每滿一年計算一分，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十五分計)。		五十分			
專業成就表現 (五十分)	專業研究表現	國內外出版之專書、論文集；在國內外專業性刊物發表論文；公私部門委託之專案研究報告；承辦法律訴訟案件書類文集；其他專業研究表現。		二十五分			
	專業服務表現	任教學校、服務機關相關優良證明；全國律師聯合會考核推薦證明；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有優良表現；參與法律人才培訓、法制議題研討會有優良表現；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相當性質法律事務社團之服務經歷；其他專業服務表現。		二十五分			
合			計	一百分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備註： 一、學歷經歷、專業成就表現審查之「專業研究表現」、「專業服務表現」應與應考等級、類科所需知能相關。 二、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，分別評定分數，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。							

審查委員

簽章

年

月

日